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7/619
17 Nov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 32

纳米比亚问题

第四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维克托·加西亚先生（菲律宾）

1. 1982年9月24日，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，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议程：

“纳米比亚问题：

“(a)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；

“(b)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；

“(c) 秘书长的报告。”

大会同次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这个项目，但有一项了解，即有关组织的听询在第四委员会中举行。

2. 10月15日，第四委员会第3次会议同意国际和睦同志会迈克尔·斯科特牧师的听询请求（A/C.4/37/4）。

3. 11月11日，第四委员会第19次会议听取了斯科特牧师的发言。发言节要见该次会议记录（A/C.4/37/SR.19）。

82-32003